



##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昆山市公安局调查取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昆山市公安局出具给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苏州树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调取证据通知书》【昆公（经侦）调证字（2020）01013 号】、【昆公（经侦）调证字（2020）01008 号】、【昆公（经侦）调证字（2020）01014 号】、【昆公（经侦）调证字（2020）01007 号】。《调取证据通知书》显示，昆山市公安局侦办的虚开发票案，需调取公司有关证据材料。

公司已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取证据工作。截至目前，本案件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尚未有明确结论。公司将根据本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